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20-006學生獎懲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周昌民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學生獎懲已採用系統，取消以往紙本模式，及修正本組名稱為生活輔導組，以及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。 | 105.11月 | 莊祿舜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因應學生獎懲系統功能，獎懲核定後由改系統通知，及為維護學生個資，修改以往公告僅對懲處保密，公告獎懲均採個資保密原則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修改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原2.2.-2.4.，及新增2.3.並調整條序。 | 109.8月 | 莊祿舜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獎懲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6 | 03/110.01.13 | 第2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獎懲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6 | 03/110.01.13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當遇有學生在校內或校外言行表現，擁有良好表現足以為表彰，或不良行為需懲罰為戒時執行辦理。

2.2.由建議或舉發單位，自學生獎懲系統填寫獎勵、懲罰建議表，並備妥當事者學生之相關資料，依系統設定傳至生活輔導組審查，一般獎懲（大過以下）陳學務長核定。違反校規需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提請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（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），決議陳校長核示。

2.3.學生獎懲系統核定之獎懲，由系統發送獎懲通知給學生。

2.4.每學期末公告獎懲訊息週知公告時需注意個資保密。

2.5.行為人對懲處有異議時，可提出申訴；無異議時可提出銷過申請；對行為人視需要轉介心理輔導老師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注意公告時之保密措施。
	2. 違規事項是否違法，須釐清告知。
	3. 後續心理及行為輔導作為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重要公文簽收單。
	2. 會議簽到單。
	3. 獎勵、懲罰建議表。
	4. 學生申請「愛校服務」考核紀錄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5.2.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5.3.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。